

昆明市滇池管理综合行政执法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

昆滇管综不予罚字（2023）第 2021 号

当事人：昆明市宋均建饭店

社会统一信用代码：92530111MA6NU90823

地址：昆明市官渡区官城路

经立案调查查明，你（单位）存在下列违法事实：官渡区官城路正在经营的“昆明市宋均建饭店”厨房设置有隔油池，但未及时清疏维护，隔油池失去隔油效果，导致油污排入排入官城路的城镇排水设施污水管内。

以上事实经我局调查，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凿。有关证据如下：

- 1、现场查笔录（1份，附现场检查照片2张）；
- 2、调查通知书（1份1页）；
- 3、立案申请表（1份1页）；
- 4、营业执照、身份证复印件、委托书、权利义务告知书（共4份4页）；
- 5、询问笔录（1份3页）；
- 6、责令改正通知书（1份1页）；
- 7、整改情况说明及整改照片（共1份2页）；
- 8、执法证复印件（2份2页）

你（单位）违反了《昆明市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，依据《昆明市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》第五十三条以及《昆明市滇池管理（滇管综合行政执法）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表》第三十条显著轻微档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不给予你单位（个人）行政处罚。

执法人员：李文宏、苏勇

执法证号：25010076011、25610076011



第一联 执法单位存档